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其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須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工作而委任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原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已由董事會無限期延後；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促成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271,220,000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特別授權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71,22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71,22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趙振中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署理主席)
覃佳麗女士
郭偉先生
譚歆女士
張智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秋城先生
王安心先生
胡國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延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事宜。鑑於董事會已議決將原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延後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最新資料，以確保閣下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知情決策的必要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提請 閣下注意，相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原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本通函之重大變更如下所列，包括：

- 將最後可行日期更新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以及由此衍生之相關變更；
- 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
- 向 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期，以及為釐定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而設的記錄日期之資料。

除上述內容及若干細微文法修訂外，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相同。本通函全文現載列如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1.6%。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於同類及同規模交易中收取的現行佣金率，以及其他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提出的建議佣金率而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促成之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在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倘適用，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彼此之間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以及並無一致行動。配售代理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不會有承配人基於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此計及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之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預期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71,2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有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7,122,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02港元：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7.07%；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7.74%；
- (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3.22%，即股份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20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每股約0.12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參照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與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
- (iv) 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97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約0.039港元溢價約161.54%；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7.0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過往及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具體而言：

- (a) 股份於恢復股份買賣(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配售協議日期止期間(「**參考期間**」)內九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30港元，以及於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前3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及
- (b) 股份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處於低水平，約為5,151,049股股份，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顯示股份流動性較低。

假設配售事項全數完成，則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1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b)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即董事會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 (d)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內所作之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猶如於該日及截至該日止作出)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倘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明確表示於截至較早日期為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截至該較早日期為止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e) 配售協議訂約方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第(a)、(b)及(c)項所載之條件不可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終止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 (a)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至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滿意或獲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豁免，則配售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各自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

董事會函件

- (b) 配售協議可由其訂約方相互協定予以終止；或
- (c)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及天災），而該等情況涉及或影響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情況；
 - (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v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匯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或

董事會函件

(vi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類似原因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i)可能或將會對(A)發售及分派配售股份之成功或(B)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或(ii)使推銷配售股份變得(A)不切實際或(B)不可取，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而本公司亦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綜合業務，主力為品牌供應商擴展多層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建立與終端客戶直接的營售管道(B2C2C)，並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提供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形成完整產業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結餘及總借款分別約為23,5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償還其大部分計息貸款。

除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包括香港總辦事處及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來三個月之持續間接開支，涵蓋董事及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開支及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外，本公司於停牌期間就以下目的已產生重大法律及專業費用：(i)協助遵守聯交所頒佈之復牌指引，包括委聘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及(ii)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之法律訴訟以及芒果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代表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提出之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部分收購要約大部分款項仍未支付)所產生之各項事宜持續取得專業意見。

誠如先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拓展其在「食、住、行、遊、購、娛」六大板塊的品牌供應鏈業務版圖，並透過自營與併購相結合的方式助力品牌實現高品質發展。此外，本集團亦擬開始建立人工智能數位通訊平台，以升級及擴展品牌傳播業務，並向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以擴充及強化本集團於中國之供應鏈業務。此等業務計劃亦需本集團提供資金。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7,664,44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133,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7,133,000港元中，約10,2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例如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公佈，與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拓展本集團品牌供應鏈在智慧家電及消費電子領域的所需的初始資本，以及有關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所需的資本）、約8,6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公司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包括專業費用及償還貸款）以及約8,200,000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其中(i)約2,200,000港元擬主要用於支付香港總辦事處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及(ii)約6,000,000港元擬主要用於支付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營銷開支及其他相關成本）。

鑑於股份已停牌逾一年，本公司市值偏低，本公司業務表現欠佳，以及缺乏實質固定資產，銀行對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反應負面。尤其是，其中一家與本公司接洽的銀行表示，其將要求本公司提供擔保人或以固定資產作抵押，作為任何銀行融資的擔保。鑑於本公司缺乏實質固定資產且難以提供合適擔保人，有關銀行告知本公司，倘未落實有關擔保安排，則無法進入銀行融資的下一階段談判。本公司就銀行融資接觸的其他銀行，均未對本公司的查詢作出回應。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分別(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一年之計息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及(ii)與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訂立為期一年之計息貸款融資協議。相反地，鑑於本公司股份已恢復買賣，且本公司已訂立上述計息貸款融資協議，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的成本較低、適當及適時方式，並可提供良好機會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後之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僅足以支持本集團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為上文所披露之初期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成本，取決於本公司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以及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上述計息貸款融資的年期僅為一年，由於本公司缺乏大量固定資產及可供擔保人，故可能難以取得銀行融資。因此，儘管本公司目前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具體集資計劃(配售事項除外)，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並可能於適當時機考慮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此外，本公司已決定不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

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有變)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 期期間不會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本公司董事				
趙振中先生	63,192,000	4.66	63,192,000	3.88
覃佳麗女士	51,672,000 (附註1)	3.81	51,672,000 (附註1)	3.18
郭偉先生	22,098,000 (附註2)	1.63	22,098,000 (附註2)	1.36
其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7,000,000	1.99	27,000,000	1.66
主要股東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26,000,000	16.66	226,000,000	13.89
小計：	389,962,000	28.75	389,962,000	23.96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3)	-	-	271,2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66,209,754	71.25	966,209,754	59.40
總計：	1,356,171,754	100.00	1,627,391,75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覃佳麗女士已訂立合約出售合共17,843,000股股份，該出售尚未完成。
2. 郭偉先生已訂立合約出售合共20,000,000股股份，該出售尚未完成。
3. 預期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4. 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處理，故可能有偏差。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其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已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智霖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配售最多271,22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副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令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棄權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智霖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b) 倘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於任何大會上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則優先投票者(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以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投票者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 (c)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lif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任何最新情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